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2016年7月28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托人简介

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要素

信托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6 亿元，预计募集 4 亿元的信托资金获得优先受益权，预计募集 2 亿元的信托资金获得一般受益权，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南京钛白以其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一般收益权份额。

（二）信托资金运用方向

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只允许在交易所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买卖），国债逆回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和银行存款。

上述“A 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逆回购”，仅限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应交易品种。

受托人有权对上述投资组合范围进行调整，但须征得全体委托人以及投资顾问的书面同意。

（三）信托计划的成立

1. 除非受托人另行公布，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成立条件进行调整。

（1）本信托计划项下有效信托合同不少于 2 份，且优先信托单位与一般信托单位有效合同各不少于 1 份；

（2）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未满，募集的信托单位总份数达到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约定的份数；

（3）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比例达到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约定的比例。

2.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当满足“受托人与保管人（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商）间的保管合同等签署完毕”的条件。

3. 若信托计划成立，认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及到期清算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按照活期利息计算，归属于信托财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按照活期利息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信托计划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四）信托财产的运用

1. 受托人和投资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建议的实施、信息反馈流程

①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均采用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和受托人自主决策执行相结合的方式。投资顾问就本信托计划行使投资建议权，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经自主决策后进行投资而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可本信托计划采取此类投资管理方式。

（2）投资建议的发送

①投资顾问按信托文件约定提供投资建议，并将最终有效的投资建议向受托人发出。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编号、拟交易的证券名称和代码、买入或卖出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等。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仅在发送的当日有效，且仅对本信托计划有效。

②投资顾问利用受托人提供的“投资建议专用客户端软件”向受托人出具电子投资建议。经受托人审核后，由受托人向证券经纪商下达交易指令。

③投资顾问承诺投资建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

求、并符合本信托计划相关合同及文件的限制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b不存在操纵市场、与受益人存在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或其他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交易行为。

④对场内交易的证券品种，投资顾问通过“投资建议专用客户端软件”以电子方式发出。书面形式作为备选方式，如以书面形式发送投资建议的，投资顾问应在书面文件上签章。

⑤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卖证券的，投资顾问须在投资建议执行日（T交易日）下午2:00之前（时间以受托人收到书面建议或传真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发送受托人，并即刻与信托执行经理以电话确认。双方认可加密传真记录是投资建议的形式之一，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可作为真实有效的证据，不对该传真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2. 保管人

委托人认同受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管合同》，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监督。

（五）信托利益的分配

1. 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以货币资金形式或财产原状形式分配。

2. 受托人仅以扣除了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1）信托费用；

（2）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

（3）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

（4）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一般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即一般

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一般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时认购的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1+25%) -一般受益人已提取的特别信托利益；

如剩余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以上公式计算的一般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则受托人将剩余所有信托财产支付给一般受益人。

(5) 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作为投资顾问管理费，支付给投资顾问。

四、存在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 存在风险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后，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品种无法交易（含股票停牌）的风险、投资品种市场出现极端行情的风险、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信托计划管理与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 风险控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信托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查证了公司以往的投资理财情况，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在以往投资理财过程中行之有效且以往投资理财收益稳定；公司的风控体系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南京钛白拟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份额。由于信托计划

终止时，扣除信托财产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优先受益人全部信托利益的，且一般委托人未追加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包括提前终止日）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因此南京钛白本次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